网站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党务公开

政策法规

防震减灾

关于印发《嘉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9-07-01

信息来源:

字号:[大中小

嘉科综〔2019〕59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嘉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7月1日

嘉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嘉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和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科技局立项组织实施的嘉兴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三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科技计划管理政策制度;开展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规划研究,提出科技计划总体任务布局及设置;制定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批准立项、经费预算及安排、选取评审专家;确定承接项目具体管理工作的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开展项目参与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

第四条 项目管理机构是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管理具体工作的单位,主要职责是:开展项目申报受理、项目评审、合同签订等具体工作;跟踪项目任务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协调推进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客观及时地向市科技局反映具体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组织项目验收,开展项目经费检查、绩效评估和跟踪管理,促进项目成果信息共享。

第五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是协助市科技局进行项目管理的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级有关单位、省级以上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审查和推荐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及时组织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并落实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条件;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督促项目自筹资金到位,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受委托组织项目验收。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严格执行嘉兴市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按照项目合同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调整的事项;接受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市科技项目的管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监督评价制度、回避制度、科研诚信制度。

- (一)信息公开制度。在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法规的基础上,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统一受理项目申报,向社会公示拟安排的项目,公布立项的项目及其验收情况。
- (二)督查评价制度。对项目执行、经费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科技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服务和分类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按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三)科研诚信制度。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对科研领域失信主体,采取"黑名单制"、限制申报、追回财政资助资金等,并实施联合惩戒。
- (四)回避制度。在立项评审、经费安排、项目管理、项目验收、争议处理、决策咨询等环节,与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回避。

第八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分类。市科技计划项目由市科技局立项,项目分为自筹经费项目和财政资助项目,其中自筹经费项目经费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 自筹解决,财政资助项目经费部分或全部由财政资金安排。

第九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十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年度项目的申报及评审工作原则上于上一年完成,完成评审的项目方可进入市科技计划项目库,年度项目的立项从项目库中产生。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会同各业务处室负责制定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项目一般实行限额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登陆嘉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进行网络申报,归口管理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实行网络受理。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项目承担单位具备实施项目的工作基础和条件,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销售收入、科技人员和研发经费收入占比等需达到一定的要求;
 - (二)项目负责人在相关领域或专业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三)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
 - (四)项目责任人和承担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五)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当年及上一年度内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无严重环境保护事件、无偷漏税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已承担市级项目尚未完成的,均不得申报新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需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申报表;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立项的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开发内容和技术关键;预期目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申请情况、应用前景);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组织方式与课题分解;计划进度安排;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经费预算等。
 -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七条 形式审查。对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申报资格和条件、材料规范性和内容完整性等。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对项目的创新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和打分,并提出立项建议。专家评审通过网络或会议讨论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原则上从省、市专家库中抽取,每组参评项目的评审专家一般为3-5人。评审专家名单由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选取,项目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现场核查。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会同各业务处室、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技术、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核查组,对项目的真实性、依托单位的基础条件和课题组的承担能力进行调查核实,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预审,并出具核查意见。对申请财政资助经费3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现场核查,30万元以下的项目现场核查的比例不低于5%。

第二十条 审议立项。由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提出立项建议,递交市科技局局党组会议讨论审议。

第二十一条 社会公示。对拟立项项目向社会公示的时间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进行异议处理。公示结束后,由市科技局印发立项文件。

第二十二条 科发资金管委会决策。财政资助拟立项项目由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提交市科发资金管委会办公室会议审议,将审议后的拟安排经费项目提交管委会审定,管委会审定通过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下达经费文件,并将资金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三条 凡立项的项目均应签订科技项目合同书(或下达科技项目任务书)。科技项目合同书签订(或科技项目任务书下达)后及时向市财政局递交资金拨付申请。

第二十四条 科技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依照项目申请确定项目的实施期限、经费预算和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不能变更。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书(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要求报告项目执行情况;负责提供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依据合同(任务书)的目标任务,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按有关规定自主使用科研经费。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履行项目合同(任务书)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报经市科技局批准同意。 终止项目的结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终止:

-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或实现的技术,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
- (二)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致使本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 (三)项目研发取得了目标产品,但由于市场变化进一步产业化应用没有意义的;
- (四)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其他客观原因。

第二十八条 预期项目在合同(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研发任务需要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到期前30天内通过项目管理平台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生效。项目申请延期原则上不超过1次,延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凡经市科技局立项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均应做好项目验收工作,验收依据为合同(或任务书)。

第三十条 项目审计和经费决算。财政经费资助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经费审计报告。财政资助20万元 (含)至50万元的项目,可由项目承担单位内审机构出具项目经费审计报告,无内审机构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经费审计报告。财政资助2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部门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期满后30天内向项目管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并递交验收材料。项目验收申请通过后,组织验收部门应在30天内完成验收工作。

第三十二条 申请项目验收,需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向项目组织单位提交以下资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
- (二)项目合同(任务)书;
- (三)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技术报告;
- (四)财务审计报告或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财务决算报告;
- (五)与项目成果有关的科研数据、技术资料、专利、论文等;
- (六)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具有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用户报告和相关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三十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方式分为网络评审验收、会议验收和测评验收。

- (一)网络评审验收。组织专家通过网络进行验收评审,验收专家出具各自意见,由验收组组长汇总形成验收意见。
- (二)会议验收。组织专家验收组通过会议形式进行,主要包括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讨论质询、专家评议、形成验收意见等,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
 - (三)测评验收。对于不适合网络评审验收、会议验收程序的其他特殊情况项目,经批准同意,可采取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进行验收。

第三十四条 对财政资助类项目,资助额度在20万元(含)以上的,实行会议验收;资助额度在20万元以下的,可实行网络评审验收;资助额度在10万元(含)以下的,经批准可委托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经费自筹项目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的验收,在项目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结果反馈至项目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 组织项目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管理和财务专家5-7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一半。由验收组织单位根据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和要求,原则上在省、市科技系统专家库中选取验收专家。

第三十六条 验收专家职责。项目验收技术专家主要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以及提交的验收资料,对项目的研发内容和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财务专家主要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以及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报告),对项目实施中的经费到位情况、财政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验收专家组要对项目提出总体验收意见,并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七条 验收意见。验收的结论意见分为通过、不通过和结题。

- (一)验收通过。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涉及的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预期性能指标基本完成。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合规的,认定为通过。
- (二)验收不通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通过:

- 1.未按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未经批准同意,擅自变更任务目标或研发内容的;
- 2.经费管理使用混乱,未按经费来源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的。存在虚构财务会计资料、虚假票据、大额现金交易、擅自挪作他用等重大问题;
- 3.所提供的验收资料存在内容抄袭、数据造假等重大问题,项目承担(委托)单位无法提供验收必需的有效证明资料;
- 4.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财政资金,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且情节严重的;
- 5.无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项目验收的。
- (三)验收结题。不符合验收通过条件,且不属于验收不通过情况的,认定为结题。

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约束性指标是指项目研发应当获取的技术经济指标、符合相关标准或检测的样品、样机等目标产品,或约定的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 预期性指标是指项目实施预期能够获得的成果,包括申请专利数量、发表论文数量、预期的经济效益指标等。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在合同书(任务书)中没有明确的,由验收专家组在项目验收时商议确定。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完成验收后,项目验收组织单位须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项目验收组织单位进行异议处理。对经公示无异议和异议排除的项目办理验收证书,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认定为结题和不通过的,财政结余经费和经审计确定为使用不合规的经费按原拨付渠道予以收回。

第七章 检查评价

第三十九条 跟踪服务。项目管理机构应定期走访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动态掌握项目实施执行情况,并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反馈的有关 科技政策问题进行解答和指导。

第四十条 经费检查。每年2月底前完成对上年度在研科技项目经费执行情况的检查,原则上财政资助金额30万元以下项目的检查抽选比例不少于20%,30万元以上(含)的实行百分百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含: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科研项目经费归集,科技项目经费支出规范程度等方面。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要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绩效评价。根据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项目管理机构每年5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已立项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情况向市科技局进行书面报告。

第八章 诚信管理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2年内不再安排市级科技项目或推荐其申报国家、省级科技项目,记录科研不诚信档案,并实施联合惩戒。

- (一)申报立项和项目验收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
- (二)无故不执行项目合同(任务书)的;
- (三)项目因主观原因而被终止的;

- (四)项目到期后无故不申请验收的;
- (五)不按规定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或填报有关项目信息报表的;
- (六)截留、挪用项目经费或违反项目资金管理的其它行为,情节严重的;
- (七)其它有失科技信用的严重行为。

第四十三条 验收专家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有失公允等现象的,市科技局采取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用、宣布验收意见无效等措施,并将有关信息录入专家档案。有失信记录的专家不得再参与各种类型的评审、鉴定、论证和验收活动。

第四十四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视其项目执行率、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限额申报。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发现弄虚作假骗取立项和财政科技经费的,取消立项,按原渠道退回项目经费,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发现截留、挪用项目经费或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对项目相关单位和人员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项目资助资格等措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从事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本办法,如有违反,进行批评警示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适用本办法。原《嘉兴市科技计划与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嘉科综[2016]8号)《嘉兴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嘉科综[2016]9号)《关于对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行立项预算评审的通知》(嘉科综〔2018〕58号)同时废止。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收藏本站

设为首页

公民留言

联系我们

隐私声明

网站地图

Copyright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主办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1469号中南大厦8楼 邮编:314050 电话:0573-82159809 传真:0573 - 82159810 邮箱:zjjxkjj@163.com

备案证编号:浙ICP备09003411号政府网站标示码:3304000044 浙公网安备 33040202000307号

技术支持:嘉兴市中科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